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請 電 同 意

書

立同意書人 茲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行動電話基地台房屋租賃契約書]

同意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大樓所屬座落於

設置

行動通信業務設備 , 並同意其將電錶裝置於集中錶箱附近, 惟須在不妨礙通行及安全顧慮之前提下於適當地點

裝置電 錶

並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0

甲方立同意書人:

地身代 份 表 證 字 號 : 人:

址 :

代 表 人:魏應交乙方立同意書人: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編 號:70769567

地 統

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5 樓

日

月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N001-01
實施日期:20141/06/24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